

鮮口味有限公司 食材供應及油品來源管理聲明暨切結書

鮮口味有限公司 為保障客戶之食材採購安全，針對近期國內油品食安事件，特此聲明並切結本公司於食材買賣與配送期間，對食用油品之供應鏈管理机制如下：

- 一、本公司配送之所有食用油品，皆採購自具備政府合法登記、且符合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之製造商或代理商，並嚴格把關進貨來源，絕不供應來源不明或無合格標示之油品。
- 二、本公司具備完善之倉儲與物流管理机制，針對出貨之各項油品，皆確實登錄產品批號、有效日期，並完整留存進銷貨憑證，以確保供應之每一批次油品，均具備完整且快速之追溯能力。
- 三、若遇中央主管機關、衛生單位發布食安通報，或上游製造端發生系統性食安事件時，本公司將於第一時間啟動以下應變機制：
 1. 立即啟動內部溯源系統，比對受影響之產品批次。
 2. 主動通報客戶相關進貨紀錄，並立即啟動預防性下架及回收作業。
 3. 全力協助客戶進行後續油品替換，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查驗，將風險降至低。

本公司為專業食材供應商，將持續以高標準落實廠務驗收與供應鏈管理，提供客戶最安心之食材配送服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立切結書人（公司）：鮮口味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明昌



統一編號：25013869

聯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 118 巷 51 弄 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8 月 2 5 日

定 縫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 送 貨 單 ~IL6X4W1G2

客號:601

客戶名稱:鮮口味

出貨日期:115-08-25

頁次: 1-1

食 材	規 格	訂貨數量	出貨數量	單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沙拉油18L(台	台糖	300.00	300.00	桶			
總計: :							

<第一聯：公司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藍) 第三聯：請款聯(紅) 第四聯：司機簽收聯(黃)>

貨物經確認點收後 貨品之所有權即歸客戶所有 請妥善保管儲存 < >隨貨附發票(收據)

出貨公司:定縫食品有限公司

驗收:

承運司機:

製表:鄭佳琪

電 話:03-4200919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

雙連三段37-2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

報告編號: AVC26800004

報告日期: 2026/08/12



產品名稱: 115SB-02-RO-20270803大豆沙拉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07-8214161#266/台灣公司小港廠 品檢環保課 唐善誠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8/04
測試日期: 2026/08/04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81246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

報告編號: AVC26800004

報告日期: 2026/08/1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O26800476)。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81246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3號

報告編號: AVC26800004
報告日期: 2026/08/12



樣品照片

AVC26800004



AVC26800004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C2680000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